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建发致新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性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及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内部审计机制、采购和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资金管理、对外担保业务、对子公司的管理、对外投资的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对外担保、信息系统等方面。

1.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以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

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依法运作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

2. 企业文化及发展战略

建发致新的含义，“致”取自“格物致知”之致，寓意着致新人孜孜不倦，锲而不舍的工作精神；“新”取自“革故鼎新”之新，体现精益求精，锐意进取、勇敢实践的精神态度。公司秉承“专业创造价值，为生命与健康提供更有品质的服务”使命，服务“医疗改革”的国家政策，推动行业高效合规发展；践行“科技创新”的国家战略，助力国产替代创新械企商业化发展，以市场化、合规化的合作共赢机制链接行业生态资源，加快发展步伐，致力成为值得信赖的中国一流医疗供应链运营服务商。

3.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实行“战略导向、按绩取酬、兼顾公平”的原则，在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劳动关系、奖惩等方面建立起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整体的良性、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4. 内部审计机制

审计监察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质量的持续提升。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向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汇报，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被审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5. 采购和付款管理

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充分利用资源，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进行了较为合理的规划与设置，明确了从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的完整业务流程，通过核心业务平台、金蝶系统、OA等信息平台实现授权及审批自动化，确

保每一笔采购均有据可依、有迹可循。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招标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办法》，对采购方式的确定、供应商的选择、合同的签订、货款的支付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6.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合理的设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会计控制程序，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定期对账、凭证连续编号、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建设防范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在业务流程管控方面，重点加强合同订立、评审、发运、收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有效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公司已制定了《应收账款诉讼时效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法律事务管理办法》，明确客户的资质等日常管理规范、应收账款工作流程及管控要求、合同谈判、签约、履约及纠纷处置规范，为防范坏账风险及客户信用风险提供了制度依据。

7.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制定，在成本费用定额、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核、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针对费用管控中的重点领域，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招待费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通讯费及市内交通费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各项重点费用的开支标准、审批流程及报销要求，有效防范了费用超标、虚假报销等风险，确保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8. 存货管理

公司设立了多层次、协同化的存货组织管理体系，由风险控制中心运管部、质量部与财务资金中心统筹，并与各事业部下设的运营部和供应链部共同构成执行层，明确了各部门在存货管理中的职责边界。公司制定了《库房管理规定》《存货管理办法》《资产损失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存货的日常管理和价值管理。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损失，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9. 固定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公类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资产损失处置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固定资产的核算范围，折旧政策及预算管理要求以及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处置的审批流程与账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环节的合规性。

10. 财务管理及报告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关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已制定《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并通过不定期发布《财务规范指引》等方式，为日常财务工作提供依据，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11. 资金管理

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加强资金管理，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货币资金与票据管理进行了规定，建立起完善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由财务资金中心资金部负责筹资业务，并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对于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与筹资业务的执行、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12. 对外担保业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明确了担保业务的评审、批准、执行、对外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13. 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对下属企业实施扁平化管理。各事业部聚焦各自细分赛道的业务开拓与经营管理，对下属企业进行业务开发赋能、运营质量管控、成本效益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部各职能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属性适配对应管理措施，对

下属企业进行风控合规管理。

14. 对外投资的管理

公司总部证券投资部负责各类投资事务的调研论证和组织实施，投资决策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根据《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公司通过派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等，对各级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及监督。证券投资部通过定期投后评估，动态跟踪被投资企业运营情况，及时预警、清退不良项目，实现投资全流程闭环管控。

15. 信息系统与数据安全

公司依托自动化办公系统，构建了一个集信息沟通、信息共享和知识管理于一体的数智化平台，实现工作流程便捷化与分布式协同办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建设，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持续完善对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环节的控制、预警，促进了内部业务流程、风险管控、财务核算等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有效减少并逐步消除人为操控的影响。公司对信息系统与数据的规范管理覆盖密码认证机制、系统日志审核、系统开发升级、数据备份、数据分类授权等关键环节，并通过定期巡检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此外，公司常态化开展各类数据保密、安全、传递相关的培训与宣贯，提升全员合规意识，确保数据安全与流转合规。

16. 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公司与深交所的指定联络人，证券投资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依法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纸质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规定程序执行。

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审计监察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工作，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过程中采用查阅相关内部控制法规、制度及公司管理文件、询问相关人员内部控制流程、分析内部控制的环境及其风险、以及抽样检查等方法，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识别内部控制风险，检查内部控制活动实施的有效性，对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类汇总，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出具评价结论。

审计监察部以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为基础，结合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送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最终审定后对外披露。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重大错报；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

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 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1%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 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1%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 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缺陷影响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1000万元
重要缺陷	500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0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万元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通过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建发致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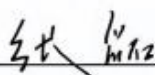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建发致新已经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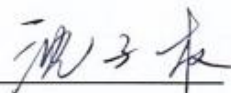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磊



沈子权

